

#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土字第1040108645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5月7日召開「大里區向上街(慈德路至身心障礙日間托育中心)道路打通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請公告周知。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公聽會紀錄記載「事由」、「時間」、「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及「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 林佳龍

# 大里區向上街(慈德路至身心障礙日間托育中心)道路打通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大里區向上街(慈德路至身心障礙日間托育中心)道路打通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4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參、地點：大里區公所三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臺中市政府 廖參議素玲

記錄：賴怡璇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立法委員何欣純：戴特助仁蓮

二、李議員天生：李議員天生、柯主任佳淳

三、張議員芬郁：未派員

四、張議員滄沂：曾主任朝佐

五、段議員緯宇：未派員

六、蘇議員柏興：黃茂榮

七、林議員碧秀：林議員碧秀

八、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假

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周志忠

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黃素香、賴怡璇、吳奕霆

十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林川瑜、黃志源、黃禎瓊

十二、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徐銘綉

十三、臺中市大里區公所：未派員

十四、大里區金城里辦公處：潘里長國琦

十五、振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林映任、王金城

十六、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十七、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林玉婷、張嘉育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何榕杉(何榕庭 代)、何榕庭、何榕楓(何榕庭 代)、林暉任、林鳳姿、陳秋麗(何洲威 代)。

####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大里區向上街(慈德路至身心障礙日間托育中心)道路打通工程，長度總計約 75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大里區向上街(慈德路至身心障礙日間托育中心)道路打通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長約 75 公尺，私有土地約 4 筆，面積 779.66 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共 26 人，占金城目前人口 11,744 人中 0.22%，工程設計上已盡量減少私有民宅之損害，將影響降至最低，因此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無顯著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本案北側自至善路至塗城路整體街廓，缺乏可聯繫慈德路至上興街二段之東西向道路，本案巷道打通後，除改善現有地上物雜亂之情形，亦可提升鄰近交通路網、環境品質及公共設施之使用率。
- 3、弱勢族群之影響：經查用地範圍內無低、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

勢族群，故不發生影響。

- 4、居民健康風險：本巷道打通工程完工後，將有效提升巷內居民至慈德路出入之便利性，避免繞道或迴轉之行車風險，並有助於消防車及救護車等公務車輛通行，將對周邊居民之環境衛生及行車安全皆有正面之助益。

##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道路開闢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地上物現況使用種類繁雜且皆為低密度之使用，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亦不影響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本道路拓寬工程範圍內無營業之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徵收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交通系統與土地使用之完整性。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開闢已考量城鄉風貌永續發展與市容美觀，本工程無大規模改變地形風貌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因鄰近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屬小面積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因用地範圍內無居住型態之建築改良物，且屬小面積線形工程，對鄰近居民生活條件與模式不發生改變且巷道打通有助於提升行車安全性，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仍有正面助益。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結合公共運輸，以落實大眾運輸政策，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致道路開闢確有其必要。
- 2、永續指標：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無須經環境影響評估，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 (五) 其他因素：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範圍緊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社教用地與住宅區，道路開闢後能有助於緊鄰土地有效利用，增強里民通往活動之便利性，故本案開闢有其合理關聯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
- 3、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為促使鄰近土地能有效利用，並增強巷內住戶對外交通連結，透過開闢改善用路人繞道或迴轉產生之行車不便，且鄰近道路均陸續依都市計畫內容闢建完成，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開闢屬永久性建設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故無其他可取代之方式。
-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道路開闢可提高當地民眾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目標。

二、適當性：此次道路開闢及打通工程，依公路設計法規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土地所有權人 林暉任： 慈德路應一併徵收以利一併施作下水道。	因經費預算考量，本次優先開闢慈德路至身心障礙日間托育中心路段。

拾、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潘里長國琦 1.希望照原路線進行開闢。 2.請考量周邊排水問題。	本案因經費預算問題之考量，將優先開闢慈德路至身心障礙日間托育中心路段，另道路工程設計及施作時，將排水問題納入本工程規劃設計之考量。

<p>土地所有權人林暉任：</p> <p>1.慈德路尚未徵收，無法排水。</p> <p>2.希望照原路線開闢，不然慈德路上方路段應開闢才可排水。</p>	<p>本案道路打通工程為身心障礙日間托育中心至慈德路，道路工程設計及施作上，將會排水問題納入考量。</p>
<p>利害關係人王淑美：</p> <p>上興街二段 51 巷巷尾 20 幾年來每遇下雨必淹，經無數次的反應皆無果，有派清潔隊做清水溝的動作，但不是究竟解決，淹水問題仍存在，希望藉此次日照中心需做道路規劃因 51 巷就在附近，希望能將 51 巷排水淹水問題一併規劃，如能完整規劃下水道，應該能究竟解決 20 年來淹水問題。</p>	<p>感謝您寶貴之意見，台端所提及淹水之問題，本府將函請水利局卓處。</p>

### 拾壹、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